

(12-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中央政府總決算

法醫研究所單位決算



法醫研究所編

# 法醫研究所 112年度單位決算

## 目 次

一、總說明	1-8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1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2-13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4-17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8-19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0-23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4-25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6-27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28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0-31
9. 人事費分析表	32-33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34-35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無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36-37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8-41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42
2. 收入支出表	43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44
(2) 土地明細表	45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6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47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8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49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0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51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52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53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54
(12)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55
(13)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56-61
(14) 保證品明細表	62-64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66-67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8
2. 現金出納表	6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0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1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84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 1、歲入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28萬4,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39萬4,337元,占預算數138.85%,超收11萬337元,均已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說明如下:

- ①賠償收入:預算數8萬3,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2,248元,占預算數2.71%,短收8萬752元,主要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
- ②財產孳息:預算數13萬7,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2萬4,488元,占預算數90.87%,短收1萬2,512元,主要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
- ③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6萬4,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26萬7,601元,占預算數418.13%,超收20萬3,601元,主要係標售報廢財產物品收入,依實況辦理。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無。

##### 2、歲出部分:

(1)本年度預算數1億9,027萬3,000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1億8,318萬2,430元,占預算數96.27%,賸餘數709萬570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 ①一般行政:預算數7,935萬8,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7,313萬9,443元,占預算數92.16%,賸餘數621萬8,557元,係員額未補實,致人事費賸餘及業務費摺節支出。
- ②法醫業務:預算數8,510萬5,000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8,441萬3,032元,占預算數99.19%,賸餘數69萬1,968元,係病理專科醫師出國進修因回國日期預計於113年11月底,致教育訓練費賸餘。
- ③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91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72萬9,955元,占預算數80.21%,賸餘數18萬45元,係採購勘驗車賸餘。
- ④鑑識科技業務:預算數2,490萬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2,490萬元,占預算數100%。
- ⑤第一預備金:預算數17萬8,000元,本年度全數動支。

(2)統籌科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28萬4,700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230萬9,782元,均與決算實現數同。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合計 4 億 277 萬 7,312 元，包括：

- (1)專戶存款 218 萬 924 元，係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代收款等款項。
- (2)土地 1 億 6,452 萬 805 元，係本所辦公房屋等用地。
- (3)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億 3,999 萬 3,659 元，係本所辦公房屋建築及附屬之設備。
- (4)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680 萬 5,534 元，係辦公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累計折舊。
- (5)機械及設備 4 億 35 萬 2,796 元，係鑑驗相關儀器設備等。
- (6)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 億 9,428 萬 3,208 元，係儀器設備之累計折舊。
- (7)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7 萬 1,541 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
- (8)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7 萬 404 元，係公務車輛等設備累計折舊。
- (9)雜項設備 3,836 萬 7,482 元，係辦公事務等設備。
- (10)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101 萬 7,689 元，係辦公事務等設備之累計折舊。
- (11)電腦軟體 306 萬 6,940 元，係資訊應用系統等軟體。

2、負債合計 218 萬 924 元，包括：

- (1)應付代收款 7 萬 3,534 元，係代收教育部國教署委託尿液檢驗款項。
- (2)存入保證金 210 萬 7,390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金。

3、淨資產合計 4 億 59 萬 6,388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4 億 59 萬 6,388 元。

4、保證品 284 萬 5,793 元，係採購案件各項保證品。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平衡表各科目：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 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402,777,312	395,334,802	7,442,510	1.88	
流動資產	2,180,924	1,334,063	846,861	63.48	
專戶存款	2,180,924	1,334,063	846,861	63.48	係增加 存入保 證金
固定資產	397,529,448	392,185,293	5,344,155	1.36	
土地	164,520,805	161,615,190	2,905,615	1.8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9,993,659	139,931,017	62,642	0.04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 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6,805,534)	(24,271,094)	(2,534,440)	10.44	
機械及設備	400,352,796	392,329,908	8,022,888	2.04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294,283,208)	(292,460,924)	(1,822,284)	0.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71,541	19,449,246	(677,705)	(3.4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70,404)	(12,950,754)	580,350	(4.48)	
雜項設備	38,367,482	38,315,016	52,466	0.1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1,017,689)	(29,772,312)	(1,245,377)	4.18	
無形資產	3,066,940	1,815,446	1,251,494	68.94	
電腦軟體	3,066,940	1,815,446	1,251,494	68.94	係購置電腦軟體
<b>負債</b>	<b>2,180,924</b>	<b>1,334,063</b>	<b>846,861</b>	<b>63.48</b>	
流動負債	73,534	179,598	(106,064)	(59.06)	
應付代收款	73,534	179,598	(106,064)	(59.06)	係減少受理國委興毒品尿檢款項
其他負債	2,107,390	1,154,465	952,925	82.54	
存入保證金	2,107,390	1,154,465	952,925	82.54	係增加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
<b>淨資產</b>	<b>400,596,388</b>	<b>394,000,739</b>	<b>6,595,649</b>	<b>1.67</b>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所職司全國法醫鑑驗業務，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規定，掌理身體、病理、死因、藥毒物、刑事證物等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等事項。為達成各計畫之績效，均按既定目標落實完成。

1、為健全法醫制度，培育法醫人才，於本年度辦理下列重要事項：

(1)本所法醫病理組張晏維助理研究員與兼任研究員李鴻儒醫師參加台灣病理學會 112 年 6 月 16 日舉辦之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甄審並已通過考試取得資格，另本所兼任研究員江峻霆醫師申請日本千葉大學法醫教育研究中心已獲得許可，已於 112 年 12 月起由本所薦送進修法醫解剖專業訓練，本所將持續推動法醫培訓以精進法醫鑑驗品質。

(2)本所規劃法醫解剖專業訓練計畫業奉鈞部 110 年 1 月 8 日法檢字第 11004501310 號函備查在案。第一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共計 6 名公職法醫師、4 名（病理）醫師參訓，參訓人員需完成 100 例解剖案例並通過考核，始發給完訓證明，目前持續訓練中，112 年亦再新增 2 位公職法醫師與 1 名（病理）醫師參訓訓練。

(3)為建立我國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之科學實證基礎，目前北中南三區皆已完成設置法醫 CT 影像中心，以完成「科技化法務部」的政策目標與落實「提升科學證據品質」的司改決議。

(4)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法醫部門簽約合作法醫解剖鑑定及人才培訓，目前三軍總醫院亦分別於 112 年 8 月 11 日、112 年 10 月 17 日取得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之核準備查函成立法醫部門，本所預計本(113)年與其簽約合作法醫解剖鑑定及人才培訓。

2、訂定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死亡案件司法相驗及解剖注意事項指引，提供法醫人員有效且正確處理此類案件，強化法醫鑑驗品質與效率。

3、配合法務部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訂定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核表並建置資料庫，定期陳報法務部相關統計。

4、配合法務部建構尊重而有溫度的司法相驗制度，協助擬定相關配套措施，新增相驗屍體證明書資料庫，提供民眾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可跨署聲請相驗屍體證明書。

5、積極配合法務部交辦業務包括「新世代反毒策略」、「0-6 歲以下兒童死亡回顧機制」、「司改國是會議」等重要工作。為推行司改國是會議決策事項，責成本所研議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已檢陳行政院「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以及編制表、處務規程和改制計畫等草案。

- 6、執行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業務，受理南部、離島各警察局送驗之新興毒品尿檢，以及支援新竹縣市及教育單位等特定人員新興毒品尿檢。
- 7、112 年法醫師工作小組行政事務：依法務部函示辦理受理考取法醫師申請法醫師證書案件累計達 114 件，已核發法醫師證書共計 98 件。
- 8、持續辦理新世代反毒政策 2.0，協助警察機關、特定人員新興毒品尿檢，111 年完成 5 種新興毒品檢驗方法並通過實驗室認證，本所毒物化學組已向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申請認證，送審文件經該會審查通過，並於 111 年 12 月 26 及 27 日指派 2 位評鑑委員蒞所進行實驗室實地評鑑，結果無不符合事項，最終評鑑審查已於 112 年 2 月 15 日通過認證，持續維持實驗室認證品質。
- 9、辦理本所「鑑驗管理系統及生命統計應用系統」伺服器汰換案，以精進鑑驗管理及行政作業之完善。

###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19 場相關教育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法醫業務	一、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12 年度完成法醫病理鑑驗案件 3,485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1,160 件及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10,415 件。	
	二、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	一、112 年度共辦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3 場次，培訓學員 197 人。 二、本所兼任研究員江峻霆醫師 112 年 12 月份出國進修，預計 113 年 11 月份完成進修。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 施
		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三、112 年 2 月份派員參加 2023 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三、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p>1. 臺灣西部沿海於今年 3 月上旬，陸續發現多具浮屍，引起社會爭議，經檢警專案小組追查，發現有 14 位越南籍人員企圖偷渡來台打工，不幸翻船，下落不明。本所接獲指示後，趕辦鑑定浮屍身分，最終確認 10 具浮屍身分(9 具由 DNA 確認，1 具由指紋確認)。此外，為研判浮屍落海地點，臺高檢指示本所採集 9 具浮屍檢體(包括肺、肝、腎、脾等組織)進行矽藻鑑定。本所於 5 月 9 日彙整完成所有矽藻檢驗結果。</p> <p>2. 112 年度完成司法單位送驗無名屍 DNA 建檔共計 251 案，尋親家屬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151 案；另尋親家屬自行申請(含警察機關等)共 407 案人，與無名屍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 43 案。</p>	
	四、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受理警察及教育單位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共計 7,734 件。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 施
鑑識科技 業務	法醫鑑識新世 代科技計畫 (3/4)	<p>一、計畫 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3/4)。</p> <p>二、計畫 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3/4)。</p> <p>三、計畫 3：法醫解剖案件血栓及栓塞分子病理研究及應用(1/2)。</p> <p>四、計畫 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3/4)。</p>	<p>完成 95-109 年未滿 12 歲死亡案件共 1,777 筆登錄作業，建構回溯 15 年未滿 12 歲死亡態樣。</p> <p>完成急性及慢性酒精中毒腦病變免疫組織化學染色分析，統計分析 102-108 年酒精中毒致死法醫解剖案例資料及協助法醫解剖案件分子病理染色。</p> <p>完成建構分子病理染色應用於法醫解剖性侵案件，加強法醫解剖偵查之深度，完成建構「疑似性侵案件法醫解剖檢核表」，針對待釐清 3 大問題及死亡原因偵查列出法醫解剖方法、建議採樣部位及檢驗方法，提供疑似性侵案件法醫解剖偵查案件處理的思維及方式。</p> <p>完成 Oxycodone、Oxymorphone、Hydrocodone、Hydromorphone、Dihydrocodeine、Dihydromorphine) 成分檢驗方法的初步開發，檢體經萃取後以高感度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UHPLC/MS/MS)進行分析，有效提高其檢測靈敏度、鑑別度及準確性，並提高檢驗效率。</p>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 施
		<p>五、計畫 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3/4)。</p> <p>六、計畫 6：愷他命類緣物在人體代謝物之探討(1/2)。</p> <p>七、計畫 7：以 NGS 技術分析 3 等位及特殊基因型實際案例之研究(1/2)。</p> <p>八、計畫 8：腐敗骨骼及牙齒 DNA 純化技術之研究(1/2)。</p>	<p>完成 Chlorpromazine、Sulpiride、Amisulpride 3 種藥物定量分析法之方法確效評估、研究計畫文書作業、標準作業程序(SOP)之撰寫、定量分析法量測不確定度評估，並申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列認證。</p> <p>完成以高效能液相層析飛行時間串聯式質譜儀進行 2-Fluorodeschloroketamine(FDCK)代謝物鑑定及代謝資料庫的建立，並以高效能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進行確認，可找出與其相關死亡案件的關聯性；亦適用於警察機關及特定人員之尿液檢驗使用，可延長尿液毒品檢驗案件的檢測時效，來找出隱藏的濫用藥物者，符合實務需求。</p> <p>完成分析比較傳統毛細管電泳及 NGS 技術檢出之 STR 型別結果。本研究率先利用 NGS 技術分析 STR DNA 型別，解決毛細管電泳所見之特殊 DNA 型別或不明確型別，提供日後棘手實務案件之參考，並擴充本所法醫 DNA 資料庫，提高親緣關係鑑定的正確性。</p> <p>建立改良式 QIAamp 矽管柱萃取操作標準，應用於腐敗牙齒 DNA 鑑定。</p>	

# 法醫研究所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措 施
		九、計畫 9：分析腐屍 案件蠅蛆腸道內 容物性染色體 DNA 之研究(1/2) 。	分析腐屍案件蠅蛆腸道內容物性 染色體 DNA 之研究結果可得出， 無法單從死者可能死後間隔時間 及其他因素之檢體腐敗狀況來推 測 DNA 定量結果和 X-STR DNA 型別檢出率，主要影響 X-STR DNA 型別檢出率包括從蠅蛆腸道 內容物萃取之 DNA 含量、DNA 品質和 DNA 回收率等。 以上 9 項研究計畫皆依原訂目標 如期完成。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無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法醫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000	0	83,000
	102			0423150000-7 法醫研究所	83,000	0	83,000
		01		0423150300-0 賠償收入	83,000	0	83,000
			01	04231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83,000	0	83,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1,000	0	201,000
	111			0723150000-3 法醫研究所	201,000	0	201,000
		01		0723150100-8 財產孳息	137,000	0	137,000
			01	0723150103-6 租金收入	137,000	0	137,000
		02		072315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64,000	0	64,000
				經常門小計	284,000	0	28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84,000	0	284,00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248	0	0	2,248	-80,752	2.71
2,248	0	0	2,248	-80,752	2.71
2,248	0	0	2,248	-80,752	2.71
2,248	0	0	2,248	-80,752	2.71
392,089	0	0	392,089	191,089	195.07
392,089	0	0	392,089	191,089	195.07
124,488	0	0	124,488	-12,512	90.87
124,488	0	0	124,488	-12,512	90.87
267,601	0	0	267,601	203,601	418.13
394,337	0	0	394,337	110,337	138.85
0	0	0	0	0	
394,337	0	0	394,337	110,337	138.8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165,373,000	0	0	0
						0	0	0
		01		3423150100-0 一般行政	79,358,000	0	0	0
						0	0	0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84,927,000	0	0	0
						178,000	0	178,000
		03		342315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000	0	0	0
						0	0	0
		04		3423159800-1 第一預備金	178,000	0	0	0
						-178,000	0	-178,000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24,900,000	0	0	0
						0	0	0
		01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24,900,000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309,782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09,78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84,7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84,700	0	0	0
						0	0	0
				合計	192,867,482	0	0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5,373,000	158,282,430	0	-7,090,570	95.71
	0	158,282,430		
79,358,000	73,139,443	0	-6,218,557	92.16
	0	73,139,443		
85,105,000	84,413,032	0	-691,968	99.19
	0	84,413,032		
910,000	729,955	0	-180,045	80.21
	0	729,955		
0	0	0	0	
	0	0		
24,900,000	24,900,000	0	0	100.00
	0	24,900,000		
24,900,000	24,900,000	0	0	100.00
	0	24,900,000		
2,309,782	2,309,782	0	0	100.00
	0	2,309,782		
2,309,782	2,309,782	0	0	100.00
	0	2,309,782		
284,700	284,700	0	0	100.00
	0	284,700		
284,700	284,700	0	0	100.00
	0	284,700		
192,867,482	185,776,912	0	-7,090,570	96.32
	0	185,776,912		



法醫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3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190,273,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0,836,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9,437,000	0	0	0	0	0
						-178,000	-4,429,421	-4,607,421		
						178,000	4,429,421	4,607,421		
		01		3423150100-0 一般行政	79,358,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6,11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3,243,000	0	0	0	0	0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59,648,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9,648,000	0	0	0	0	0
						0	-4,429,421	-4,429,421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25,279,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25,279,000	0	0	0	0	0
						178,000	4,429,421	4,607,421		
		03		342315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15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1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4		3423159800-1 第一預備金	178,000	0	0	0	0	0
						-178,000	0	-178,00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0,273,000	183,182,430	0	-7,090,570	96.27
	0	183,182,430		
156,228,579	149,318,054	0	-6,910,525	95.58
	0	149,318,054		
34,044,421	33,864,376	0	-180,045	99.47
	0	33,864,376		
79,358,000	73,139,443	0	-6,218,557	92.16
	0	73,139,443		
66,115,000	59,896,545	0	-6,218,455	90.59
	0	59,896,545		
13,243,000	13,242,898	0	-102	100.00
	0	13,242,898		
55,218,579	54,526,611	0	-691,968	98.75
	0	54,526,611		
55,218,579	54,526,611	0	-691,968	98.75
	0	54,526,611		
29,886,421	29,886,421	0	0	100.00
	0	29,886,421		
29,886,421	29,886,421	0	0	100.00
	0	29,886,421		
910,000	729,955	0	-180,045	80.21
	0	729,955		
910,000	729,955	0	-180,045	80.21
	0	729,955		
910,000	729,955	0	-180,045	80.21
	0	729,955		
0	0	0	0	
	0	0		

法醫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60 預備金	178,000	0	0	0
						-178,000	0	-178,00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21,652,000	0	0	0
				20 業務費	21,652,000	0	0	0
						0	0	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3,248,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248,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84,700	0	0	0
				10 人事費	284,7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84,70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09,782	0	0	0
				10 人事費	2,309,78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309,78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594,482	0	0	0
						0	0	0
				合計	192,867,482	0	0	0
						0	0	0

研究所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21,652,000	21,652,000	0	0	100.00
	0	21,652,000		
21,652,000	21,652,000	0	0	100.00
	0	21,652,000		
3,248,000	3,248,000	0	0	100.00
	0	3,248,000		
3,248,000	3,248,000	0	0	100.00
	0	3,248,000		
284,700	284,700	0	0	100.00
	0	284,700		
284,700	284,700	0	0	100.00
	0	284,700		
284,700	284,700	0	0	100.00
	0	284,700		
2,309,782	2,309,782	0	0	100.00
	0	2,309,782		
2,309,782	2,309,782	0	0	100.00
	0	2,309,782		
2,309,782	2,309,782	0	0	100.00
	0	2,309,782		
2,594,482	2,594,482	0	0	100.00
	0	2,594,482		
192,867,482	185,776,912	0	-7,090,570	96.32
	0	185,776,912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3			0023150000-5 法醫研究所	59,896,545	89,421,509	0	0	149,318,054
		01		3423150100-0 一般行政	59,896,545	13,242,898	0	0	73,139,443
		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0	54,526,611	0	0	54,526,611
		03		342315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15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0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0	21,652,000	0	0	21,652,000
				小計	59,896,545	89,421,509	0	0	149,318,054
				合計	59,896,545	89,421,509	0	0	149,318,054

研究所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3,864,376	0	33,864,376	183,182,430	
0	0	0	0	73,139,443	
0	29,886,421	0	29,886,421	84,413,032	
0	729,955	0	729,955	729,955	
0	729,955	0	729,955	729,955	
0	3,248,000	0	3,248,000	24,900,000	
0	33,864,376	0	33,864,376	183,182,430	
0	33,864,376	0	33,864,376	183,182,430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59,896,545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0,166,539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62,305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15,240	0	0
1030 獎金	10,189,699	0	0
1035 其他給與	803,182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570,640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144,807	0	0
1055 保險	3,944,133	0	0
20業務費	13,242,898	54,526,611	0
2003 教育訓練費	22,192	0	0
2006 水電費	4,037,668	0	0
2009 通訊費	443,690	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2,184	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39,653	948,73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5,020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45,270	0	0
2027 保險費	111,561	0	0
2030 兼職費	20,826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20,722,675	0
2051 物品	599,575	15,798,561	0
2054 一般事務費	5,739,790	4,253,189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2,800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4,200	90,00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4,359	11,144,237	0
2072 國內旅費	191,277	717,839	0
2078 國外旅費	0	139,000	0
2081 運費	208	709,460	0
2084 短程車資	1,425	2,920	0
2093 特別費	121,2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29,886,421	729,955
3020 機械設備費	0	28,216,853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729,95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1,324,132	0

研究所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鑑識科技業務				合計
0				59,896,545
0				30,166,539
0				6,962,305
0				2,115,240
0				10,189,699
0				803,182
0				2,570,640
0				3,144,807
0				3,944,133
21,652,000				89,421,509
37,900				60,092
0				4,037,668
0				443,690
0				2,184
0				1,088,383
0				605,020
0				45,270
0				111,561
0				20,826
8,500				20,731,175
7,116,077				23,514,213
13,897,261				23,890,240
0				72,800
0				214,200
592,262				12,700,858
0				909,116
0				139,000
0				709,668
0				4,345
0				121,200
3,248,000				33,864,376
3,248,000				31,464,853
0				729,955
0				1,324,132



法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法醫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35 雜項設備費	0	345,436	0
小 計	73,139,443	84,413,032	729,955
合 計	73,139,443	84,413,032	729,955

研究所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鑑識科技業務				合計
0				345,436
24,900,000				183,182,430
24,900,000				183,182,430

法醫研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394,337	0	0
本年度	394,337	0	0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248	0	0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124,488	0	0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67,601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究所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394,337
0	0	0	0	0	0	394,337
0	0	0	0	0	0	2,248
0	0	0	0	0	0	124,488
0	0	0	0	0	0	267,6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醫研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85,776,912	0	0	0
本年度	185,776,91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83,182,430	0	0	0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73,139,443	0	0	0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84,413,032	0	0	0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9,955	0	0	0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24,900,0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2,594,482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09,78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84,7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究所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85,776,912	0
0	0	0	185,776,912	0
0	0	0	183,182,430	0
0	0	0	73,139,443	0
0	0	0	84,413,032	0
0	0	0	729,955	0
0	0	0	24,900,000	0
0	0	0	2,594,482	0
0	0	0	2,309,782	0
0	0	0	284,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醫研究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2	04231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80,752	-97.29	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係出售報廢財物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性質較難準確預估。
	0723150103-6 租金收入	-12,512	-9.13	
	072315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203,601	318.13	
	小計	110,337	38.85	
	本年度合計	110,337	38.85	

本 頁 空 白



法醫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3423150100-0 一般行政	6,218,557	7.84	2	6,218,455
				10	10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691,968	0.81	10	2,968
				13	689,000
	342315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0,045	19.79		0
	小計	7,090,570			6,910,525
	本年度合計	7,090,570			6,910,525

研究所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係員額未補實，致人事費結餘。			0	
摺節支出。			0	
摺節支出。			0	
因受訓人員回國日期為113年底，致國外教育訓練費未執行。			0	
	8		180,045	係採購結餘。
			180,045	
			180,045	

法醫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282,000	0	36,282,000	30,166,53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752,000	0	6,752,000	6,962,30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000	0	2,445,000	2,115,240
六、獎金	9,380,000	0	9,380,000	10,189,699
七、其他給與	720,000	0	720,000	803,182
八、加班值班費	2,899,000	0	2,899,000	2,570,6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70,000	0	3,570,000	3,144,807
十一、保險	4,067,000	0	4,067,000	3,944,133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6,115,000	0	66,115,000	59,896,545

研究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115,461	-16.86	31	26	
210,305	3.11	12	12	
-329,760	-13.49	6	5	
809,699	8.63	0	0	1.考績獎金4,107,995元。 2.特殊功勳獎賞45,0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4,056,704元。 4.其他業務獎金(法醫病理專科醫師獎金)1,980,000元。
83,182	11.55	0	0	
-328,360	-11.33	0	0	
0		0	0	
-425,193	-11.91	0	0	
-122,867	-3.02	0	0	
0		0	0	
-6,218,455	-9.41	49	43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0人、決算數5,308,633元。 2.以「法醫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5人、決算數2,566,229元。 3.以「鑑識科技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9人、決算數12,161,637元。

法醫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勘驗車	112	910,000	0	910,000	729,955
合計		910,000	0	910,000	729,955

研究所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80,045	-19.79	1	1	本年度汰換98年購置勘驗車1輛。
-180,045	-19.79	1	1	

法醫研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689,000	0	(6)	培訓法醫病理醫師訓練計畫
	小計		689,000	0		
112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39,000	139,000	(2)	參加2023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小計		139,000	139,000		
	112年度合計		828,000	139,000		

研究所  
情形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20211 1120220	日本	千葉縣	法醫病理組 兼任研究員	江峻霆				0	0	0	0	奉法務部112年8月7日法人字第11208518307號函同意變更地點為日本，因進修人員回國日期預計為113年底，本項計畫於113年度執行。
	美國	佛羅里達州	法醫病理組 技士	張瑞恩	112	5	3	0	0	0	0	
								2	0	0	2	
2	0	0	2									



法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83,243	68,67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0,649	68,67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59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51,9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9,3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法醫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730	1,324	31,810	0	33,864	185,7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30	1,324	31,810	0	33,864	183,1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9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法醫研究所

##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02,777,312	395,334,802	2 負債	2,180,924	1,334,063
11 流動資產	2,180,924	1,334,063	21 流動負債	73,534	179,598
110103 專戶存款	2,180,924	1,334,063	210302 應付代收款	73,534	179,598
14 固定資產	397,529,448	392,185,293	28 其他負債	2,107,390	1,154,465
140101 土地	164,520,805	161,615,19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107,390	1,154,465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9,993,659	139,931,017	3 淨資產	400,596,388	394,000,739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805,534	-24,271,094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596,388	394,000,739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00,352,796	392,329,90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596,388	394,000,739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294,283,208	-292,460,924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71,541	19,449,246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370,404	-12,950,754			
140701 雜項設備	38,367,482	38,315,016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31,017,689	-29,772,312			
16 無形資產	3,066,940	1,815,446			
160102 電腦軟體	3,066,940	1,815,446			
合 計	402,777,312	395,334,802	合 計	402,777,312	395,334,80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845,793元

法醫研究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87,007,351	160,273,214	26,734,137
公庫撥入數	185,776,912	158,896,303	26,880,6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8	63,216	-60,968
財產收益	392,089	404,164	-12,075
捐獻及贈與收入	836,102	906,280	-70,178
其他收入	0	3,251	-3,251
支出	183,475,593	167,801,009	15,674,584
繳付公庫數	394,337	470,631	-76,294
人事支出	62,491,027	61,930,945	560,082
業務支出	89,421,509	74,920,916	14,500,593
財產損失	355,849	238,647	117,202
折舊、折耗及攤銷	30,812,871	30,239,870	573,001
收支餘絀	3,531,758	-7,527,795	11,059,553

法醫研究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80,924	
			本年度部分		2,180,924	
			112		2,180,924	
			一百一十二年度		2,180,924	
			總 計		2,180,924	

法醫研究所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4,520,805	
			本年度部分		164,520,805	
			總 計		164,520,805	



法醫研究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9,993,659	
			本年度部分		139,993,659	
			總計		139,993,659	

法醫研究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6,805,534	
			本年度部分		26,805,534	
			總計		26,805,534	

法醫研究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9,620,431	
			本年度部分		369,620,431	
			預算性質部分		30,732,365	
			本年度部分		30,732,365	
			112		30,732,365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27,510,865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3,221,500		
			總    計		400,352,796	

法醫研究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4,283,208	
			本年度部分		294,283,208	
			總計		294,283,208	

法醫研究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888,068	
			本年度部分		17,888,068	
			預算性質部分		883,473	
			本年度部分		883,473	
			112		883,473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153,518		
			342315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9,955		
			342315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29,955		
			總        計		18,771,541	

法醫研究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70,404	
			本年度部分		12,370,404	
			總計		12,370,404	

法醫研究所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031,176	
			本年度部分		38,031,176	
			預算性質部分		336,306	
			本年度部分		336,306	
			112		336,306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151000-1* 法醫業務	309,806		
			5223151100-8* 鑑識科技業務	26,500		
			總    計		38,367,482	

法醫研究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017,689	
			本年度部分		31,017,689	
			總計		31,017,689	



法醫研究所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4,708	
			本年度部分		1,154,708	
			預算性質部分		1,912,232	
			本年度部分		1,912,232	
			112		1,912,23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423151000-1*	1,912,232		
			法醫業務			
			總        計		3,066,940	

法醫研究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534	
			本年度部分		73,53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3,534	
			99 其他		73,534	
11	07	05	100054 收入傳票 收到國教署112年度特定人員尿液檢 驗經費(第一期款)	73,534		本案契約 期間至 113年6月 30日止。
			總 計		73,534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07,390	
			本年度部分		1,465,15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465,154	
			02 履約保證金	533,000		
112	04	11	100026 收入傳票 收到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區法醫影像中心CT定期維護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6年6月23日,收據第017,繳013) 03074716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112	04	20	100030 收入傳票 收到僑泰氣體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氣體乙批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6月30日,收據第020,繳0016) 34547535 僑泰氣體有限公司	24,000		
112	07	10	300079 轉帳傳票 收到均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因鑑定用次世代定序儀校正案押標金轉為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7月14日) 28679071 均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112	09	01	100075 收入傳票 收到凱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醫檢驗報告書系統建置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4月30日,收據第057號) 24386996 凱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112	09	06	300104 轉帳傳票 收到僑泰氣體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氣體案押標金轉為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09月30日) 34547535 僑泰氣體有限公司	42,000		
112	11	06	100092 收入傳票 收到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監控系統維護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收據第066號,繳0033) 97339318 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12	11	15	100096 收入傳票 收到福臨葬儀服務有限公司北部及東部地區法醫電腦斷層掃描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收據第072) 16284496 福臨葬儀服務有限公司	60,000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1	21	100099 收入傳票 收到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113年度行政業務及環境清潔勞務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收據第074)	60,000		
112	11	27	54273098 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 100101 收入傳票 收到華梵禮儀有限公司中部地區協助法醫電腦斷層掃瞄勞務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收據第076)	50,000		
112	11	27	70513432 華梵禮儀有限公司 300139 轉帳傳票 收到億丞儀器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耗材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8日,收據第0073號)	18,000		
112	11	28	90401842 億丞儀器有限公司 300140 轉帳傳票 收到寶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檢驗用高效珠磨均質機乙台案押標金轉列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4月13日止,收據第0075號)	34,000		
112	12	01	24483104 寶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能力試驗樣品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20日,收據第079,繳037)	14,000		
112	12	28	86016277 和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DNA比對系統及生物檢體管理系維護」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收據第084號)	21,000		
112	12	31	04967550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到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毒化檢驗用溶劑耗材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20日,收據第086,繳0043)	14,000		
112	12	31	16894172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00162 轉帳傳票 將112年度中興保全公司門禁管理系統租賃案履約保證金轉為113年度履約保證金(後續擴充,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	25,000		
			16838026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03 保固保證金		932,154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04	26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到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區法醫影像中心CT定期維護案履約保固金(履約期限113年4月6日,收據第021,繳017)	73,800		
			03074716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07	11	100056 收入傳票 收到雙鷹企業有限公司基因鑑驗用冷凍櫃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6月30日,收據第040號)	5,940		
			04920021 雙鷹企業有限公司			
112	07	11	100057 收入傳票 收到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尿液保存庫冷氣空調設備及電力配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7月10日)	8,700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2	07	17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到勝興儀器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冷藏冷凍設備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7月13日,收據第043號)	7,200		
			27323714 勝興儀器有限公司			
112	08	07	100065 收入傳票 收到瀚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超高效離子阱質譜儀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7月23日,收據第047)	479,400		
			84747798 瀚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08	11	100066 收入傳票 收到金萬林股份有限公司基因鑑定用連鎖反應器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5年8月07日止,收據第049號)	18,600		
			27348877 金萬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08	14	100067 收入傳票 收到鎧濟生技科學有限公司法醫病理組織研究設備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8月11日,收據第050號)	13,745		
			53201364 鎧濟生技科學有限公司			
112	08	15	100068 收入傳票 收到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監控系統設備建置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8月8日,收據第051號)	24,840		
			97339318 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112	11	02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到鎧濟生技科學有限公司法醫病理組織研究設備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11月1日,收據第067)	33,529		
			53201364 鎧濟生技科學有限公司			
112	12	06	100108 收入傳票 收到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CT解剖室安裝」案履約保固金(履約期限113年11月17日,收據第081,繳0039號)	222,000		
			03074716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20	100110 收入傳票 收到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CT維修費用」案履約保固金(履約期限113年06月15日,收據第083,繳0042號) 03074716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109 一百零九年度  03 保固保證金	44,400		
					642,236	
					51,990	
					51,990	
109	02	11	100018 收入傳票 收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監控主機及監控攝影設備」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2月3日) 97339318 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35,820		
109	12	29	100155 收入傳票 收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監控主機及監控攝影鏡頭等設備整合」案履約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12月24日,收據第113,繳00082) 97339318 振旺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16,17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03 保固保證金			13,800
					13,800	
110	12	21	100130 收入傳票 收金永德實驗室設備有限公司「病理實驗室設備維護」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16日) 27300819 金永德實驗室設備有限公司	13,8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76,446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履約保證金		474,122	
111	07	27	100073 收入傳票 收到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第一殯儀館解剖室CT遷移及安裝」案保證金(履約期限112年12月31日) 03074716 友信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		
111	09	05	100083 收入傳票 收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醫療廢棄物處理勞務」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9月10日) 97396680 良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111	10	05	100092 收入傳票 收到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動販賣機場地出租」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80706866 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1,122		
111	11	02	100100 收入傳票 收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鑑驗管理系統及生命統計應用系統」案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收據第083,繳0054) 2242566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03 保固保證金		102,324	
111	04	12	100033 收入傳票 收敏志有限公司「法醫病理鑑驗用組織處理機」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3年4月8日) 03389820 敏志有限公司	34,560		
111	05	02	100039 收入傳票 收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首長宿舍裝潢財務採購」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4年04月27日)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7,100		
111	05	26	100051 收入傳票 收到昱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因鑑定用微電腦控溫振盪反應器2台」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3年5月24日,收據第040,繳) 53194933 昱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770		
111	06	28	100064 收入傳票 收鎧濟生技科學有限公司[採購法醫病理組織處理系統]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3年06月23日) 53201364 鎧濟生技科學有限公司	18,894		

法醫研究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7	13	100070 收入傳票 收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驗用純水機」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3年07月7日,收據第061,繳00037) 04987227 今日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6,540		
111	08	10	100078 收入傳票 收昱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因鑑定用高速離心機等」案保固金(履約期限113年8月8日,收據第068,繳00041) 53194933 昱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60		
111	11	18	100104 收入傳票 收到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冷暖氣機採購案保固金(履約期限至114年11月15日止) 24293012 承典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8,700		
			總 計		2,107,390	



法醫研究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45,793	
			本年度部分		954,26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954,263	
112	01	09	300004 轉帳傳票 收到亞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112年度 鑑識科技業務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 證品(履約期限113年1月31日)	200,000		
112	05	09	300055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超高效能液相層析儀維護案] 履約保證品(履約期限113年5月14日 )	280,000		
112	08	09	300093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超高效能液相層析儀案]履約 保固保證品(履約期限117年10月31日 ,收據第0046號)	88,500		
112	08	09	300094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布魯克生命科學股份有限公 司[毒化鑑驗用離子阱質譜儀操作系統 升級案]保固保證品(履約期限113年8 月1日,收據第0048號)	30,763		
112	10	30	300124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氣相層析質譜儀案]履約保證 品(履約期限117年10月18日,收據第0 065號)	112,500		
112	11	07	300128 轉帳傳票 收到毅誠物業綜合事業有限公司[113 年度鑑識科技業務委外採購案]履約保 證品(履約期限113年12月31日,收據 第0069號)	130,000		
112	12	31	300158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氣相層析質譜儀案]履約保證 品(履約期限117年12月25日,收據第0 085號)	112,500		

法醫研究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891,53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656,280	
108	09	09	300061 轉帳傳票 收到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 驗用氣相層析儀採購案保證品(履約 期限113年8月20日)	296,880		
108	12	31	300093 轉帳傳票 收到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化鑑 驗用超高速液相層析儀案保證品(履 約期限113年12月20日)	359,4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419,100	
109	08	27	300100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液相層析四極桿串聯飛行式 質譜儀案保固金保證品(履約期限114 年08月11日)	419,1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05,800	
110	07	30	300075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氣相層析質譜儀案履約保固 保證品(履約期限115年12月31日)	205,8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610,350	
111	07	29	300092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 譜儀採購案]履約保固保證品(履約期 限116年07月13日)	379,500		

法醫研究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1	08	25	300102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毒 化鑑驗用超高效能液相層析儀採購案] 履約保固保證品(履約期限116年12月 13日)	80,850		
111	12	08	300143 轉帳傳票 收到亞奇人力資源有限公司[112年度 行政業務等勞務承攬採購案]履約保證 品(履約期限113年1月31日)	150,000		
			總 計		2,845,793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61,615,19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9,931,017	-24,271,094
機械及設備	392,329,908	-292,460,9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49,246	-12,950,754
雜項設備	38,315,016	-29,772,31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751,640,377	-359,455,08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815,44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815,446	0
合  計	753,455,823	-359,455,084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39,257,758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33,864,376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5,393,382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33,864,376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3,864,376元。

研究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2,905,615	0	0	164,520,805
0	0	0	0
62,642	0	-2,534,440	113,188,125
32,615,074	24,592,186	-1,822,284	106,069,588
1,036,991	1,714,696	580,350	6,401,137
725,204	672,738	-1,245,377	7,349,793
0	0	0	0
0	0	0	0
37,345,526	26,979,620	-5,021,751	397,529,4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2,232	660,738	0	3,066,9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12,232	660,738	0	3,066,940
39,257,758	27,640,358	-5,021,751	400,596,388

法醫研究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394,337	186,613,014	187,007,351	收入
	-	185,776,912	185,776,91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48	-	2,2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92,089	-	392,08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836,102	836,102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185,776,912	-2,301,319	183,475,593	支出
	-	394,337	394,33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62,491,027	-	62,491,02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89,421,509	-	89,421,50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3,864,376	-33,864,376	-	
	-	355,849	355,84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30,812,871	30,812,871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85,382,575	188,914,333	3,531,758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85,776,912元。
- 2.捐獻及贈與收入調整數:係本年度受贈台中榮民總醫院贈與電腦斷層 (CT)設備1組836,102元。
- 3.繳付公庫數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394,337元。
- 4.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33,864,376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5.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355,849元。
- 6.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30,812,871元。

法醫研究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334,063
(一).專戶存款	1,334,063
二、本期收入	159,749,383
(一).本年度歲入	394,337
1.實現數	394,337
(1).其他	394,337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06,064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952,925
(四).公庫撥入數	185,776,91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85,776,912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7,268,727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7,268,72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55,849
(2).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836,102
(3).折舊、折耗及攤銷(-)	-30,812,871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063,891
收 項 總 計	161,083,446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58,902,522
(一).本年度歲出	185,776,912
1.實現數	185,776,91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3,864,376
(2).其他	151,912,536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26,607,989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660,738
(四).繳付公庫數	394,33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94,337
二、本期結存	2,180,924
(一).專戶存款	2,180,924
付 項 總 計	161,083,446



法醫研究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161,615,190	
		公頃	1.283985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115,659,923	
		平方公尺	6,985.4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5		
機械及設備		件	831	99,868,9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498,49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		
	其他	件	31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8,542,704	
	其他	件	542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92,185,293	

法醫研究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壹 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li> <li>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li> <li>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li> <li>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li> <li>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li> <li>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li> <li>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li> <li>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li> </ol>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li> <li>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li> </ol>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p>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 二 項	<p>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項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四 項	<p>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p>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p>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p>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七項	<p>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li> <li>2.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 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 2 種缺失。</li> <li>3. 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 SIEM 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li> <li>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li> <li>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 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li> <li>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 112 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li> </ol>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十項	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3月23日發社字第1121300528號函辦理。
第十一項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四項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十 八 項	<p>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第 十 九 項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九 項	<p>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二 十 項	<p>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li> <li>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li> <li>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li> </ol>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二十一項	<p>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 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項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遵照辦理。
第二十五項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p>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第二十六項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九項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b> 無。	
	<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	
	<b>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所應辦部分</b>	
第十四項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項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	配合辦理。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十四項	<p>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b>法務部歲出涉及本所應辦部分</b></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自 2019 年持續至今已逾 3 年，截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累計之死亡人數已超越 1 萬 5,000 人，其中不乏待法醫解剖驗證死因之確診者以及或因施打疫苗而死亡之民眾。</p> <p>在解剖量漸增之情勢下，法醫界卻頻傳缺工及年齡斷層之問題。法醫之資格取得困難，且留才之誘因不足，然其專業性未具可替代性，法務部應正視法醫缺工問題，防免未來可能出現之無法醫可相驗之情況發生。</p> <p>爰要求法務部就「法醫人才之積極留才與攬才辦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33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為增加病理專科醫師擔任專職法醫意願，具體作為：(1)增加助理研究員 1 名，補足專任法醫師人員。(2)分別與高醫大附設醫院、中國醫大附設醫院及成大附設醫院之法醫部門合作，辦辦法醫人才培訓，擴大病理專科醫師擔任法醫管道，經由法醫訓練，取得法醫師資格後可擔任各教學醫院法醫部門之法醫師，提升法醫部門協助法醫解剖量能。</p>
第九十五項	<p>查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列之預算員額明細表所列，法醫研究所之職員僅有 31 位，然其較 110 年之新收案件數高達 3,341 件，其中亦包含委託顧問法醫師鑑定之案件，可見量能恐有不足。</p> <p>法醫界卻頻傳缺工及年齡斷層之問題，主管機關應儘速研議是否有醫師轉任之可能與法醫之量能評估。法醫之資格取得困難，且留才之誘因不足，然其專業性未具可替代性，法務部應正視法醫缺工問題，防免未來可能出現之無法醫可相驗之情況發生。</p> <p>爰要求法務部就「法醫人員量能分析及轉任辦法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1338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法務部為增加醫師轉任病理專科醫師意願，具體作為：(1)調增編制內解剖及鑑定費用、增加助理研究員 1 名。(2)分別與高醫大附設醫院、中國醫大附設醫院及成</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第一項	<p><b>法醫研究所</b></p> <p>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用以提升科學鑑定品質、強化科學辦案的技術以及應用、加強司法發現真實的能力。為達成促進司法現代化與正確化，法務部研擬將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並擬規劃相關法制作業。然就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顯示，到111年7月15日為止，相關建置作業仍在討論中，進度明顯不足。另外109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清查發現，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將三級毒品 Eutylone 誤判為二級毒品 Pentylone，臺灣高雄及橋頭地方檢察署全面清查發現因「誤判」起訴案有38件，其中13件無罪，25件待釐清，更顯示應儘速設立司法科學研究院之重要性，以制定鑑定技術規範認證，強化鑑定品質。</p> <p>綜上所述，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出擬訂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之規劃說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p>	<p>大附設醫院之法醫部門合作，辦辦法醫人才培訓，擴大病理專科醫師擔任法醫管道，經由法醫訓練，取得法醫師資格後擔任各教學醫院法醫部門之法醫師，提升法醫部門協助法醫解剖量能。</p> <p>1.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112年4月14日以法檢字第112000717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p>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所針對專家學者意見及國際司法科學界政策與制度發展，擬訂「法醫所改制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計畫」草案，提出未來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架構及經費人才需求，並將「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報由法務部召開會議研商。為因應改制，本所刻正修訂處務規程，研擬司法科學委員會設置辦法，完善相關法制作業，期盡速完成改制。</p>
貳	<p>總決算部分</p> <p>110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